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豫人社函〔2023〕10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评选表彰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管学校，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树立了新时代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有力地推动了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为进一步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于2023年联合评选表彰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院校的参评对象为内设二级机构，如院（系、所）、处（科）、重点教学科研基地等。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单位不再参加评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参加评选。

2.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包括先进工作者和优秀教师两类。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高等院校内设二级机构）、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和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河南省优秀教师”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级劳动模范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优秀教师、省级优秀（先进）教育工作者等，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二）表彰和推荐名额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表彰先进集体 120 个，先进个人 1500 名（先进工作者 200 名，优秀教师 1300 名），实施差额评选，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2、3。

二、评选条件

(一)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院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

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著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三）河南省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所在单位公示、市（县，高校）级范围公示和省级公示三级公示制度，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单位推荐。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事迹。

（二）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市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民办院校还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并组织市级范围或高校公示。各高等院校、省直单位及市级评选推荐机构就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后，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本单位公示情况等，按规定时间报送至河南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市）推荐的优秀教师单独行文，由所在省辖市统一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审。

（三）评选表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各地各校推荐名额进行差额评选，择优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

省范围内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联合成立河南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省辖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和学校应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其中，各县（市）负责本地优秀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各区的优秀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由所在省辖市统筹负责；各省辖市负责所辖县（市、区）以及学校等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各高等院校、省直有关单位（学校）等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绩业绩。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防止单纯用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倾向。中小学

校长、幼儿园园长应参加先进工作者评选，且应按照校长培训有关规定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中小学教师必须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经审验合格（特岗教师除外）。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参加评选，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高等院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推荐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三）坚持面向基层，突出一线教学。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倾斜。优先考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中小学班主任、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适当统筹考虑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工作人员和新冠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1. 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学校原则上应占本地推荐名额的 60% 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原则上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70% 以上。各省辖市可根据当地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实际，统筹考虑，进行推荐。

2. 推荐的先进个人，原则上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推荐优秀教师总名额的 35% 以上。各省辖市、县（市）要统筹考虑当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推荐名额及其所占比重，推荐地先进个人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0% 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含技工院校）原则上应

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 以上。

3. 河南省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院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院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表彰名额的 20%。

5.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实施放权赋能改革，赋予县（市）更多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至省辖市和县（市）。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管理。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数据采集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数据采集要求

此次评选工作使用“河南省教育表彰评选材料报送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及报送。管理系统将于6月15日开通，届时，可以使用 <http://jybz.haedu.gov.cn> 访问。工作流程如下：

1. 各申报人或集体在所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自行登录管理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要求，录入个人或集体的有关信息（与《推荐审批表》所填一致），详细指南请参考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2. 各有关推荐单位管理人员使用省教育厅统一分配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登录管理系统，按照分配地推荐名额，将确定的推荐人选信息选定，在线上报。

3. 省教育厅登录管理系统，核对各有关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信息及纸质材料。不接收未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材料的人员材料。

4. 管理系统配套提供操作手册，详细介绍数据采集、报送等功能使用说明。

（二）材料报送要求

请各地、各单位务必于6月15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电子版（附件9）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务于7月5日前将有关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材料报送地点：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22号行署国际广场E座3层）。

联系电话：0371—65798522 18595739383

报送的材料包括：

1.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 1 份（正式文件，内容包括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选工作程序、公示情况、推荐对象整体与结构情况等）。

2.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加盖公章，各一式 2 份，由推荐单位管理人员在管理系统后台直接打印。

3.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各一式 2 份，双面印制，由申报人员通过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基本信息和《推荐审批表》后在线打印。不接收系统外打印的《推荐审批表》。

4. 《征求意见表》一式 2 份打印报送。

5. 相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等各类证件及证书复印件 1 套（装订，由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各地、各单位奖励机构负责审验、留存，报送时不再提交。如全省评审有异议的，再通知有关单位报送，表彰工作结束后退还。

6. 上述第 3、4、5 项材料须统一装袋（材料袋封面须注明：推荐单位、候选对象单位、姓名、申报称号等）。

7. 各类表格、文档格式等可从管理系统下载。报送的各种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型纸张。

（三）报送方式

1. 各省辖市：评选工作由当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报送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各县优秀教师的推荐材料由所在省辖市代为收取）的申报材料。

2. 各高等院校：评选工作由本单位按照评选要求组织实施，并报送相关材料。

3. 委管学校、厅直属单位（学校）：评选工作由本单位按照评选要求组织实施，并经厅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相关材料。

4. 各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及技工类院校：评选工作由本单位按照评选要求组织实施，并报经行业主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相关材料。

六、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河南省优秀教师”称号，颁发证书。

联系人及电话：

省教育厅人事处 张志海 0371—69691015

张银涛 0371—69691011

系统技术咨询 张书豪 0371—56683837

电子邮箱：wangyiru@jyt.henan.gov.cn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教育厅人事处C703
房间

- 附件：1.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指标分配表
2.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指标分配表
3. 河南省教育系统优秀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5.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6.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7.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8.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9.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任免与表彰奖励处)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指标分配数量	备注
一、省辖市		84	由省辖市统筹分配各县（市、区，含直管县）的指标。
1	郑州市	9	
2	开封市	4	
3	洛阳市	5	
4	平顶山市	4	
5	安阳市	4	
6	鹤壁市	1	
7	新乡市	5	
8	焦作市	3	
9	濮阳市	3	
10	许昌市	4	
11	漯河市	2	
12	三门峡市	1	
13	南阳市	9	
14	商丘市	7	
15	信阳市	6	
16	周口市	8	
17	驻马店市	7	
18	济源示范区	1	
19	航空港区	1	
二、各高等院校		1	由学校自主申报。
三、省直有关学校		1	由学校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四、技工类院校		5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分配。

附件 2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指标分配数量	备注
一、省辖市		156	由省辖市统筹分配各县（市、区，含直管县）的指标。
1	郑州市	17	
2	开封市	8	
3	洛阳市	10	
4	平顶山市	8	
5	安阳市	8	
6	鹤壁市	2	
7	新乡市	9	
8	焦作市	5	
9	濮阳市	7	
10	许昌市	7	
11	漯河市	3	
12	三门峡市	3	
13	南阳市	16	
14	商丘市	13	
15	信阳市	11	
16	周口市	15	
17	驻马店市	12	
18	济源示范区	1	
19	航空港区	1	
二、各高等院校		1	由学校自主申报。
三、省直有关学校		1	由学校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四、技工类院校		5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分配。

附件 3

河南省教育系统优秀教师推荐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指标分配数量	备注
一、省辖市			1212	各县（市，含直管县）申报材料，由所在省辖市代为收取，并报送。
1	郑州市	合计	126	
2		市直及辖区	67	
3		中牟县	12	
4		巩义市	8	
5		荥阳市	8	
6		新密市	9	
7		新郑市	13	
8		登封市	9	
9	开封市	合计	56	
10		市直及辖区	19	
11		杞县	12	
12		通许县	5	
13		尉氏县	10	
14		兰考县	10	
15	洛阳市	合计	75	
16		市直及辖区	33	
17		新安县	5	
18		栾川县	4	
19		嵩县	6	
20		汝阳县	6	
21		宜阳县	7	
22		洛宁县	4	
23		伊川县	10	
24	平顶山市	合计	65	
25		市直及辖区	14	
26		宝丰县	7	
27		叶县	9	
28		鲁山县	11	
29		郏县	7	
30		舞钢市	4	
31		汝州市	13	

序号	单位	指标分配数量	备注
32	安阳市	合计	64
33		市直及辖区	20
34		安阳县	5
35		汤阴县	6
36		滑县	14
37		内黄县	9
38		林州市	10
39	鹤壁市	合计	18
40		市直及辖区	8
41		浚县	7
42		淇县	3
43	新乡市	合计	70
44		市直及辖区	15
45		新乡县	4
46		获嘉县	4
47		原阳县	8
48		延津县	5
49		封丘县	9
50		卫辉市	5
51		辉县市	9
52		长垣市	11
53	焦作市	合计	36
54		市直及辖区	9
55		修武县	3
56		博爱县	4
57		武陟县	8
58		温县	4
59		沁阳市	5
60		孟州市	3
61	濮阳市	合计	49
62		市直及辖区	16
63		清丰县	7
64		南乐县	6
65		范县	5
66		台前县	4
67		濮阳县	11
68	许昌市	合计	51
69		市直及辖区	14
70		鄢陵县	7
71		襄城县	8
72		禹州市	13
73		长葛市	9

各县（市，含直管县）申报材料，由所在省辖市代为收取，并报送。

序号	单位	指标分配数量	备注
74	漯河市	合计	25
75		市直及辖区	13
76		舞阳县	5
77		临颍县	7
78	三门峡市	合计	23
79		市直及辖区	7
80		渑池县	4
81		卢氏县	3
82		义马市	1
83		灵宝市	8
84	南阳市	合计	136
85		市直及辖区	26
86		南召县	8
87		方城县	12
88		西峡县	7
89		镇平县	11
90		内乡县	8
91		淅川县	9
92		社旗县	8
93		唐河县	14
94		新野县	9
95		桐柏县	6
96		邓州市	18
97	商丘市	合计	97
98		市直及辖区	23
99		民权县	9
100		睢县	8
101		宁陵县	6
102		柘城县	12
103		虞城县	12
104		夏邑县	12
105		永城市	15
106	信阳市	合计	88
107		市直及辖区	18
108		罗山县	7
109		光山县	9
110		新县	4
111		商城县	8
112		固始县	15
113		潢川县	8
114		淮滨县	9
115		息县	10

各县（市，含直管县）申报材料，由所在省辖市代为收取，并报送。

序号	单位	指标分配数量	备注
116	周口市	合计	118
117		市直及辖区	22
118		扶沟县	7
119		西华县	8
120		商水县	12
121		沈丘县	14
122		郸城县	15
123		太康县	14
124		鹿邑县	12
125		项城市	14
126	驻马店市	合计	103
127		市直及辖区	15
128		西平县	8
129		上蔡县	15
130		平舆县	12
131		正阳县	9
132		确山县	6
133		泌阳县	12
134		汝南县	8
135		遂平县	6
136		新蔡县	12
137	济源示范区	合计	7
138	航空港区	合计	5
二、各高等院校			“双一流”建设高校可推荐 6 名，大学可推荐 4 名，其他本科学校可推荐 2 名，高等职业院校可推荐 1 名。由学校自主申报。
三、省直有关学校		1	由学校申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四、技工类院校		30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筹分配。

附件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二、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5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征求意见表一式 2 份。

附件 6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管理权限，推荐的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2 份。

附件 7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七、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八、“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本科院校二级机构、高职（专科）院校二级机构、成人高等院校二级机构。

九、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集体所属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类型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授予称号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 (10项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处分情况				

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		
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 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普通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

导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9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各县优秀教师的推荐材料加盖公章至县级有关部门。

二十九、此表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 康 状 况		从业情况 (个人身份)		
最 高 学 历		最 高 学 位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兼 任 职 务		行 政 级 别		
职 称		特 殊 说 明		
参 加 工 作 日 期		从 教 时 间		
专 业 或 专 长		工 作 单 位 性 质		
工 作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工 作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行 政 区 划		工 作 单 位 地 址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人		工 作 单 位 邮 编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传 真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拟 授 予 称 号		
教 育 背 景	时 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教育背景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9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年度	工作量（课时）	备注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单位盖章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 项 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 处分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全 称)			
通信地址			邮 编	
分管领导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 务		手 机	
承办部门 负责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 务		手 机	
管理系统 负责人	姓 名		办公电话	
	职 务		手 机	
	微信号		电子邮箱	

